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06 法律決字第 09700348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06 日

要 旨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原處分所載債權數額有誤，而變更原處分之金錢數額，如係撤銷原處分之一部份，則其餘部份仍繼續有效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中斷時效之效力

主 旨：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於原處分生效後，認原處分所載債權數額有誤而另為處分變更原處分之金錢數額，則原處分於何範圍內中斷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7 年 9 月 16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7099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31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…時效…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」本件貴署所詢「變更原處分之金額」，如係撤銷原處分之一部分，而其餘未撤銷之部分，效力仍繼續存在，應有前開本法規定中斷時效之效力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